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比食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3号文),公司获准于2020年10月1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86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459.2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404.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189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 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保荐机构与公司、募集资金专 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计划使用规模	募集资金 实际投入金额
1	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	18, 000. 00	18, 195. 49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600.00	673. 84
3	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	27, 780. 00	19, 737. 60

4	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	9, 721. 28	4, 853. 85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 000. 00	15, 000. 00
合计		71, 101. 28	58, 460. 78

注: 1、募集资金计划使用规模合计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一致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2、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计划使用规模的部分为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5,566.00 万元(含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三、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各类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低风险理财产品等)。

四、投资风险的控制措施

-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各类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低风险理财产品等)进行投资。
- (二)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 (三)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短期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 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五)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 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 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 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 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在本次授权额度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对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巴比食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

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 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 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拟投资的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并已制订风险控制措施,有 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国元证券同意公司使用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牟晓挥

王 钢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

10月26日